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鴻俊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國基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雲林縣政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3,930元，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上訴人、視同上訴人即被告應負連帶給付之責，經本院113年度建字第7號判決部分准許在案。上訴人泰治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理由提起上訴，應認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為宜。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對於他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上訴人上訴之效力自應及於未

01 提起上訴之他共同被告全體，應併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  
02 明。

03 二、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第二審裁  
04 判費，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又按上訴不合程  
06 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  
07 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  
08 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三、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建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  
10 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  
11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  
12 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3,647,58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  
13 753,9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  
14 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  
15 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繕本以雙  
16 掛號逕送對造，回執陳報本院。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曾百慶